**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 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安委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：

按照《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天府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川安办〔2017〕37号）部署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”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6月15日—7月15日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四川省内社会公众均可参加，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在校学生以及村（社区）居民参加竞赛活动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本次活动采取网络答题的形式，通过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远程宣传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宣教平台）开展竞赛活动。

本次竞赛活动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办，四川安全技术中心承办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参与方式分为电脑端和移动端APP答题两种模式。电脑端可通过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网站建立的“全省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”链接入口或四川安全技术中心设立的专题板块，移动端AP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。参赛者需先注册成为宣教平台会员，登录后点击进入活动专题，方可进行答题。（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1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。设一等奖10名，各奖励价值500元奖品；二等奖20名，各奖励价值300元奖品；三等奖30名，各奖励价值100元奖品。奖励对象在答题满分人员中随机抽取。（具体奖励规则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组织奖。设优秀组织奖10名，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单位人员参加竞赛活动的相关单位，根据提交有效答卷的人员所属单位信息统计，排名前10家单位为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是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水平、增强法治意识的有效途径，也是今年我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市（州）安办、相关部门、生产经营单位要广泛宣传，组织发动各个层面、各类人员积极踊跃参与，特别要紧扣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题组织广大企业干部职工参加，掀起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新高潮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以赛促学。要在认真组织全员普遍学习、普遍提高的基础上，坚持“以赛促学”，组织形式多样、新颖有效的群众性活动检验学习效果，促进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深入开展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级部门、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组织参赛情况将作为评选今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先进单位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，注重实效。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知识竞赛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贯彻力度，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度和关注度，努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打下坚实基础。